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府法一字第 0930261989 號令公布施行、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於 94 年 2 月 4 日府商公字第 09400337241 號令發布施行。
- 二、依「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處罰基準」規定：
 - (一)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者，不得營業。
 - (二)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者，吊扣攤販營業許可證。
 - (三)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處新台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 - (四)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除禁止營業外，並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 - (五)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者，限期改善，並得處申請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下罰鍰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三、請未取得攤販營業許可證之違規攤販，立即停止營業並將所有營業設備及物品撤離現場，相關違規攤架、攤棚亦請自行移(拆)除；請有證攤販確依規定立即改善；經勸導仍不離開或改善者，將依規定逕行告發。
- 四、違反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者，除依本自治條例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食品衛生管理法、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外，其涉及刑責者，並移送法辦。
- 五、依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令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六、為維護交通秩序、市容美觀，敬請各位違規攤販一同配合，謝謝合作！
- 七、如有疑問，可洽詢中壢市公所市場攤販管理所，電話：03-4271801 轉 4006。